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要通知

请严格按照挂号信件操作

100190



XQ2882042981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901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于利晓,郑久兴
(13683041275/13641050086)



2011204234081

申请号： 2011204234081

2022.01.04.21
北京平庄
本埠挂号信00124克

改寄回转	退回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址查无此人，收件人已 <input type="checkbox"/> 离职 <input type="checkbox"/> 调离；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址查无此单位，此单位已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部（科）室；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地址不详 欠 <input type="checkbox"/> 路名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门牌 <input type="checkbox"/> 栋数 <input type="checkbox"/> 房号； 无此 <input type="checkbox"/> 路名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门牌 <input type="checkbox"/> 栋数 <input type="checkbox"/> 房号； 4、 <input type="checkbox"/> 原址已拆迁 5、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新地址不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投后无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无人领取；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管人员签章

普通邮件改退批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88

贴票



专利小贴示：

1.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在线随时
查询关注专利申请的著录项目、费用、审查、公布公告等信息。
2. 请求专利费减，须提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 (<http://cpservice.cnipa.gov.cn>) 进行备案。
3.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下载“专利管家”手机APP，轻松办理专利事务。
4. 欢迎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公众号，速览知识产权资讯，获取专利
查询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
微信公众号



专利管家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190



XQ2882042981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901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于利晓, 郑久兴
(13683041275/13641050086)

发文日:

2022 年 01 月 0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120423408.1

发文序号: 2021122902973360

案件编号: 5W123717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玩具陀螺座

专利权人: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广州市三宝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无 效 宣 告 请 求 审 查 决 定 书

(第 53184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17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刘敏飞 主审员: 高茜 参审员: 夏冬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3184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23717 号
决定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专利号	201120423408.1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玩具陀螺座
国际分类号	A63H 1/00
无效宣告请求人	广州市三宝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8 年 07 月 03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

决定要点:

确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时,对权利要求中某个技术特征的理解不能完全局限于文字的字面含义,而应当结合发明创造的背景技术、发明目的以及该特征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作用来整体把握。

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判断中,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现有技术之间存在区别特征,但如果将上述区别特征用于最接近现有技术,会导致最接近现有技术所追求的发明目的难以实现,则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缺乏对最接近现有技术作出上述改进的动机。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名称为“一种玩具陀螺座”，专利号为 201120423408.1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下称本专利），其申请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6 月 13 日，专利权人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和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玩具陀螺座，其特征在于包括座体（2）、安装在座体（2）中的弹簧（3）和螺轴套（1），所述螺轴套（1）与座体（2）相套接，所述弹簧（3）设置于螺轴套（1）与座体（2）之间而实现螺轴套（1）相对座体（2）可上下弹性移动，所述螺轴套（1）的上部和/或下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玩具陀螺座，其特征在于上述座体（2）设有凹腔（21），上述弹簧（3）装置于所述凹腔（21）中，上述螺轴套（1）从凹腔（21）上方口套入并在弹簧（3）作用下实现可相对座体（2）上下弹性移动。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玩具陀螺座，其特征在于上述螺轴套（1）设计成圆套体，所述螺轴套（1）的围边设有凸键，上述座体（2）的凹腔（21）腔壁对应设有凹键，通过凸键与凹键的配合而实现螺轴套（1）卡接于座体（2）上。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玩具陀螺座，其特征在于上述螺轴套（1）下部的连接结构设计成即用于连接玩具陀螺部件又用于与座体（2）配合连接的连接扣件，所述座体（2）上对应设有与连接扣件相连接的连接槽位，所述螺轴套（1）通过连接扣件卡接于连接槽位中而实现可在连接槽位中上下移动。

5. 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玩具陀螺座，其特征在于上述座体（2）为一圆柱体，上述凹腔（21）设置于圆柱体中，所述圆柱体的上部边缘向外延伸有围边（22），所述围边（22）与连接扣件之间形成供上述玩具陀螺部件安装固定的安装位。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玩具陀螺座，其特征在于上述连接槽位为贯穿于凹键的条形扣槽（23），上述螺轴套（1）的连接扣件设置于凸键下部的呈“L”形的卡扣（11），在上述弹簧（3）的作用下所述卡扣（11）移至扣槽（23）的最上方且卡在上述围边（22）的下表面处。

7.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玩具陀螺座，其特征在于上述座体（2）的下部设有供陀尖（5）插接的插接孔（24）。

8.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玩具陀螺座，其特征在于上述螺轴套（1）上部的连接结构设计成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的连接孔（12）。”

针对本专利，广州市三宝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同时提交了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以及以下证据：

证据 1：公开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号为 US2005/0142983A1 的美国专利；

证据 2：公开日为 2000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号为 JP3071812U 的日本专利；

证据 3：授权公告日为 2007 年 8 月 29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0939344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证据 4：授权公告日为 2009 年 5 月 6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1231067Y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2018 年 7 月 4 日，请求人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再次提交请求书和上述证据 1-4。请求人认为：（1）权利要求 1 涉及“螺轴套上部设有连接结构”的方案相对于证据 1、2 或 3 不具备新颖性，其余并列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 1、2 或 3 分别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8 的附加特征或被证据 1-4 公开，或是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8 也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的规定；（2）权利要求 1 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同时将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的副本转给专利权人。

2018 年 7 月 27 日，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同时补充提交证据 5 以及证据 1、2、5 的中文译文，证据 5 如下：

证据 5：公开日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号为 KR10-2011-0083364A 的韩国专利文件。

请求人认为：（1）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5 不具备新颖性，相对于证据 5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的附加特征被证据 5 公开，权利要求 3 的附加特征被证据 5 和公知常识结合公开、或被证据 5 和证据 1 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4、5 的附加特征或被证据 5 和公知常识结合公开、或被证据 5 和证据 4 结合公开，权利要求 6 的附加特征或被证据 5 和公知常识结合公开、或被证据 5 和证据 1 结合公开、或被证据 1 公开，权利要求 7 的附加特征或被证据 5 公开、或被证据 5 结合常规手段公开，权利要求 8 的附加特征被证据 5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3-8 也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2）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3 之一不具备新颖性、或相对于证据 1-3 分别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8 的附加特征或被证据 1-4 公开、或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8 也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3）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不清楚、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

2018 年 8 月 20 日，合议组将请求人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的副本转给专利权人。

2018 年 9 月 13 日，本案合议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进行口头审理。

2018 年 10 月 8 日，专利权人提交意见陈述书，指出：证据 5 说明书第 0012 段的部分译文翻译不准确，并在意见陈述书中提供了其认为正确的中文译文，并认为请求人的所有无效理由不成立。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均出席了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中，合议组将专利权人于 2018 年

10月8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给请求人，请求人当庭签收；请求人明确无效理由和证据使用方式以其2018年7月27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的意见为准。专利权人对证据1-5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5第0012段中文译文准确性有异议，认为其中的“安装”应为“放置”，对请求人提交的其它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无异议。请求人坚持认为上述译文应是“安装”。口头审理过程中，双方就上述无效理由、证据以及证据的使用方式充分发表了意见。

2018年1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第3826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3、7、8相对于证据1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宣告权利要求1-3、7、8无效，在权利要求4-6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本专利权有效。

专利权人不服上述决定，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第（2019）京73行初450号判决书，维持第38269号审查决定。

专利权人之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0日作出第（2020）最高法知行终657号判决书，认为：证据1的可移动轴是运动部件，其不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固定不动的座体，证据1中的固定轴不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作为运行部件的螺轴套，且本专利中螺轴套、弹簧、座体三者相互配合是为了便于增减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提高趣味性，而证据1中的固定轴、弹簧和可移动轴三者相互配合是为了实现缓冲功能，避免撞击力延及至固定轴上的电机上，二者实现的功能、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具有的效果完全不同，证据1没有公开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弹簧设置于螺轴套与座体之间而实现螺轴套相对座体可上下弹性移动”以及“螺轴套的上部和/或下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者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故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第（2019）京73行初450号判决书判决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8269号无效决定，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本案合议组于2021年10月11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21年11月3日进行远程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均出席了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中：

- 1、请求人明确其无效理由和证据使用方式以其2018年7月27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的意见为准。
- 2、专利权人对证据1-5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5第0012段中文译文准确性有异议，认为其中的“安装”应为“放置”，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5的其它中文译文以及证据1、2的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无异议。
- 3、请求人认可专利权人提出的关于证据5第0012段的中文译文。

口头审理过程中，双方就上述无效理由、证据以及证据的使用方式充分发表了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一) 关于审查基础

本决定以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文本作为审查基础。

(二) 关于证据

证据 1-5 均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无异议，合议组经审查认可其真实性。证据 1-5 的公开日期均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因此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可以用于评价其创造性。

证据 1、2、5 为外文专利，请求人提交了其使用部分的中文译文，专利权人对证据 5 第 0012 段的中文译文有异议，认为其中的“安装”应为“放置”，并在意见陈述书中提供了该段的中文译文，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5 的其它中文译文以及证据 1、2 的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无异议。请求人认可专利权人提出的关于证据 5 第 0012 段的中文译文。因此，除证据 5 第 0012 段公开内容以专利权人提供的中文译文为准外，证据 5 的其余部分以及证据 1、2 公开的内容以请求人提交的中文译文为准。

(三) 关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安装在座体（2）中的弹簧（3）和螺轴套（1）”具有歧义，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确定螺轴套是否安装于座体中，从而导致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权利要求 1 中限定“螺轴套（1）的下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然而，原申请文件仅限定了螺轴套的下部设有可连接螺片的连接结构，连接其他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无法解决涉案专利的技术问题，因此，权利要求 1 的上述限定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对此，合议组经审查后认为：根据权利要求 1 中“一种玩具陀螺座，其特征在于包括座体（2）、安装在座体（2）中的弹簧（3）和螺轴套（1）”的表述，其中的螺轴套应当与弹簧并列安装于座体中的，而且这一点也与说明书记载的内容相一致（参见本专利说明书第 0004、0014 段，图 1-4）。请求人关于上述限定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关于权利要求 1 中“螺轴套（1）的下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的限定，说明书中第 0006 段记载：“为了方便连接和方便调节螺轴套，上述螺轴套下部的连接结构设计成即用于连接玩具陀螺部件又用于与座体配合连接的连接扣件，所述座体上对应设有与连接扣件相连接的连接槽位，所述螺轴套通过连接扣件卡接于连接槽位中而实现可在连接槽位中上下移动”；第 0008 段记载：本实用新型由于采用由座体、弹簧和螺轴套共同构成螺座的结构，并在螺轴套的上部或下部均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从而利用螺轴套的弹性伸缩，可以将不同厚度螺片或配重块装置于螺轴套上，也可以同时装配多个螺片或配重块，实现陀螺玩具可改造进化。此外再结合说明书第 0015 段的相应内容：“安装时用手将螺轴套向下压，使连接扣件与围边 22 之间形成一定的空间，然后将螺片 4 或配重块从座体 2 的下方套入到连接扣件与围边 22 之间的位置后，稍微转动螺片 4 或配重块，然后松开按压，连接扣件在弹簧 3 弹力作用下向上复位，从而将螺片 4 或配重块夹紧在安装位上，如图

4 所示。”由此可见，本专利对于上述限定从结构、工作过程、所要达到的技术效果等方面给予了充分说明，请求人认为上述限定得不到支持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

（四）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如果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存在区别，上述区别使得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实质上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则该权利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具备新颖性。

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判断中，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现有技术之间存在区别特征，但如果将上述区别特征用于最接近现有技术，会导致最接近现有技术所追求的发明目的难以实现，则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缺乏对最接近现有技术作出上述改进的动机。

1、权利要求 1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中的玩具陀螺部件可以是玩具陀螺座的座体，专利权人认为权利要求 1 中的玩具陀螺部件和玩具配件是指除了构成玩具陀螺座的座体、弹簧和螺轴套之外的其他玩具陀螺部件和玩具配件。

对此，合议组认为：确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时，对权利要求中某个技术特征的理解不能完全局限于文字的字面含义，而应当结合发明创造的背景技术、发明目的以及该特征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作用来整体把握。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玩具陀螺座，并记载了玩具陀螺座包括座体、安装在座体中的弹簧和螺轴套，而螺轴套的上部和/或下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本专利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阐明，现有的玩具陀螺轴套体长度固定，通过轴套体和螺盖的连接将螺片等配件固定，因此如果需要更换陀螺配件，则需要将整个陀螺拆卸开；且装配螺片等配件的数量由轴套体长度决定，若要添加配件，需要先卸下其他配件，然后加长轴套体，进而再装上原先的配件和添加的配件，操作复杂。基于此，本专利的发明目的是提供一种可方便更换和添加配件、又可增加玩耍趣味性的玩具陀螺座。进一步的，说明书第 0008 段记载，本实用新型由于采用由座体、弹簧和螺轴套共同构成螺座的结构，并在螺轴套的上部或下部均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从而利用螺轴套的弹性伸缩，可以将不同厚度螺片或配重块装置于螺轴套上，也可以同时装配多个螺片或配重块，实现陀螺玩具可改造进化，还可以在螺轴套的上部连接结构处连接上另一个陀螺，然后利用螺轴套的弹性力实现在玩耍过程中将其上的陀螺弹射出去而分裂成两个陀螺，实现陀螺的可组合变形；说明书第 0015 段记载，螺轴套 1 下部连接结构设计成既用于连接玩具陀螺部件又用于与座体 2 配合连接的连接扣件，座体 2 的围边 22 与连接扣件之间形成供玩具陀螺部件安装固定的安装位，可以安装螺片 4 或配重块等玩具陀螺部件。可见，本专利在螺轴套的上部或下部设置连接结构的作用是装配

多个螺片或配重块等玩具陀螺部件以实现陀螺的可改造化、在上部连接另外的陀螺以实现陀螺可组合变形。因此，结合说明书中记载的背景技术、发明目的以及螺轴套的上部和下部设置连接结构在本专利中所起的作用来看，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理解本专利中的玩具陀螺部件和玩具配件是指构成玩具陀螺座的座体、弹簧和螺轴套之外的其他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

基于上述理解，对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评述如下：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玩具陀螺座。其包括如下三个技术方案：

方案 1：涉及“所述螺轴套的上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

方案 2：涉及“所述螺轴套的下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

方案 3：涉及“所述螺轴套的上部和下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

(1) 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1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5 不具备新颖性，或相对于证据 5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具体地：证据 5 的中间板 20 相当于本专利座体，放置区 60 相当于本专利螺轴套，弹簧 80 相当于本专利弹簧，放置区 60 上部放置有角色 90 相当于本专利螺轴套上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配件的连接结构，即使证据 5 没有公开螺轴套上部的连接结构，其也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5 的角色 90 仅是放置在放置区 60 上，证据 5 没有公开螺轴套上部的连接结构，放置和连接的区别带来新颖性和创造性。

对此，合议组认为：

证据 5 公开了一种多功能陀螺玩具，并具体公开以下内容：本发明的陀螺玩具在主体外壳 10 的内侧中央结合有使旋转单元 40 自行旋转的轴承 45，其中所述主体外壳 10 形成有内部空间 11，并在一侧形成有以使旋转单元 40 运转的运转杆 100 插入并贯通的引导部 12，并且旋转单元 40 结合于上述轴承 45，且安装有旋转单元 40 的主体外壳 10 的下端结合有与旋转单元 40 结合的旋转盘 50。在主体外壳 10 的上端结合有中间板 20，中间板 20（相当于本专利的座体）上形成有可放置各种形状的角色 90（相当于本专利的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并能通过弹簧 80 升降的放置区 60，并且形成有按钮 31 的移动板 30 连接到中间板 20 的底面，从而通过上述移动板 30 开闭放置区 60 和盖 70。在上述主体外壳 10 的上端以两侧对称的方式形成有可安装中间板 20 的切槽 16，并且在主体外壳 10 的内侧周围形成有多个结合槽 15，以便防止上述主体外壳 10 和中间板 20 随意分离，并在中间板 20 的底面形成有用于与上述结合槽 15 结合的结合凸起 23。与放置角色的放置区 60 结合的安装部 21 以向底面凸出的方式形成于在上述中间板 20 的中央，并在安装部 21 内侧结合有弹簧 80（相当于本专利安装在座体中的弹簧），以便使结合于上述安装部 21 的放置区 60（相当于本专利的螺轴套）升降，并且使放置区 60 结合于安装部 21 的上侧。为了控制结合于上述中间板 20 的放置区 60 和盖 70 的运转，如图 7 所示，在放置区 60 的两侧形成倾斜凸起 61，并在结合于中间板 20 的底面的移动板 30 的一侧中与上述倾斜凸起 61 对应的位置形成放置区控制凸起 32，由此当升降放置区 60 时，倾斜凸起 61 的倾斜面由放置区控制

凸起 32 引导而挂接于倾斜凸起 61 的末端并固定为下降的状态，之后移动板 30 的按钮 31 被按压而使移动板 30 移动时，放置区控制凸起 32 中挂接于放置区 60 的倾斜凸起 61 的末端的部分被解开，从而通过弹簧 80 升降放置区 60。旋转单元 40 结合于铁板 42，旋转单元旋转时，为了使主体外壳 10 一并旋转，通过具有规定重量的铁板 42 使旋转单元 40 的重量集中在下方（参见证据 5 中文译文，图 1-7）。结合图 1-3 可知，放置区 60 与中间板 20 相套接，弹簧 80 设置于放置区 60 与中间板 20 之间而实现放置区 60 相对中间板 20 可上下弹性移动。

经对比可知，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1 与证据 5 的区别仅在于：螺轴套的上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而证据 5 中角色 90 是放置在放置区 60 上。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1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避免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轻易从螺轴套上倾倒或掉落。而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为了保证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例如玩具角色）能够相对稳固的设置在螺轴套上以避免其轻易从螺轴套上倾倒或掉落，而在螺轴套的上部设置连接结构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其带来的技术效果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合理预期的。因此，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1 相对于证据 5 和上述常规技术手段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3

①以证据 5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5 不具备新颖性或相对于证据 5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具体地：证据 5 的中间板 20 相当于本专利的座体，同时也相当于本专利的玩具陀螺部件，放置区 60 下部两侧的钩部连接中间板 20 相当于本专利螺轴套下部连接玩具陀螺部件，而且放置区 60 的倾斜凸起 61 和移动板 30 的控制凸起 32 配合连接也可以认为是公开了本专利的螺轴套下部连接玩具陀螺部件，即使认为倾斜凸起 61 位于放置区的侧部而不是下部，那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

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5 中的中间板 20 不是权利要求 1 中的玩具陀螺部件。本专利螺轴套上部设置可连接结构是为了连接其他的陀螺或者连接螺盖等部件，并不是为了方便添加配重块，螺轴套下部设置可连接结构是为了方便增减配重块。

对此，合议组认为：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判断中，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现有技术之间存在区别特征，但如果将上述区别特征用于最接近现有技术，会导致最接近现有技术所追求的发明目的难以实现，则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缺乏对最接近现有技术作出上述改进的动机。如前所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螺轴套上、下部连接的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应当理解为玩具陀螺座的构成部件（座体、弹簧和螺轴套）之外的其他部件或配件。而根据证据 5 公开的内容（参见前文）及图 1-7 可知，证据 5 的放置区 60（相当于螺轴套）下部的两个钩部连接在中间板 20（相当于座体）中部下凹的安装部 21 的槽口处，放置区 60 两侧（并非在放置区 60 的下部）形成的倾斜凸起 61 与移动板 30 上的放置区控制凸起 32 相互配合挂接以控制放置区 60 的升降固定。可见，证据 5 并未公开“在螺轴套下部、或上部和下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的连接结构”。而

且，证据 5 的发明目的是通过中间板 20、移动板 30、放置区 60、弹簧 80 等各部件之间相互配合以实现触动移动板 30 上的按钮 31 时，放置区 60 弹起，盖 70 打开，进而放置区 60 上的多种角色 90 弹出，由此可以进行多种游戏。而无论是在放置区 60 下部的两个钩部处还是在放置区 60 两侧的倾斜凸起 61 处连接配重块等其他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都将会导致触动按钮 31 时放置区 60 无法弹起或弹起不充分，而这与证据 5 所要追求的上述发明目的是相悖的。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去改变放置区 60 下部或者侧部的连接结构从而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以实现方便增减配重块等部件的目的。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或充分的理由说明采用上述特征解决所述技术问题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相对于证据 5 不具备新颖性、或相对于证据 5 和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

②以证据 1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

请求人认为：证据 1 的移动轴 24 相当于本专利的座体，固定轴 21 相当于本专利的螺轴套，安装在可移动轴 24 中的弹簧 25 相当于本专利的弹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即使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存在些微差异，这些差异也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

证据 1 公开了一种遥控玩具陀螺，玩具陀螺 1 包括布置有电机 11 的基座构件 10、旋转轴本体 12、布置有控制电机 11 的旋转的控制电路的电路板 13、以及包括蓄电池的电池 14。盖 15 用螺钉 18 一体地固定到基座构件 10。攻用环 2 可以附接并且可以从其拆卸的安装件 1616，固定到盖 15 的顶表面。如图 3 所示，电机 11 的旋转轴本体 12 由固定轴 21 和可移动轴 24 构造，该固定轴固定到电机 11 的电机轴 20，该可移动轴 24 包括接合凹部 23，该接合凹部与固定轴 21 的轴部 22 接合以便可上下滑动。可移动轴 24 由弹簧 25 不断地向下推动。缓冲机构 26 由可移动轴 24 和弹簧 25 构造，使得当玩具陀螺 A 从布置在遥控器装置 3 中的起动机构 4 释放并落到游戏板 5 的游戏表面 7 上时，其撞击被弹簧 25 吸收，并且不直接延伸到电机 11。如图 4 所示，可移动轴 24 的尖端部分 24a 从形成在基座构件 10 的底表面中的开口 27 向下突出。玩具陀螺本体 1 将末端部分 24a 用作轴线旋转。固定轴 21 包括形成为从固定轴 21 的两侧向下突出的钩 28。钩 28 用于确保可移动轴 24 可以相对于固定轴 21 向上或向下滑动，而不脱离固定轴 21。在弹簧 25 容纳在其中的状态下，钩 28 将固定轴 21 与可移动轴 24 可滑动地联接在一起（参见证据 1 第 22-33 段，图 1-4）。

对此，合议组认为：本专利说明书第 0008 段明确记载，利用螺轴套的伸缩弹性，可以将不同厚度螺片或配重块装置于螺轴套上，也可以同时装配多个螺片或配重块，实现陀螺玩具可改造进化或组合变形，增强陀螺的趣味性，实现更换或增减配件方便快捷。而证据 1 公开的上述技术方案中，固定轴 21 和可移动轴 24 均作为旋转轴本体 12 的构件，被连同电机等部件一同封装在基座构件 10 的容置腔内，基座构件上部由螺钉拧紧了盖 15，形成一个封闭的结构。在这个封闭结构中，无法利用弹簧的伸缩弹性，装配螺片、配重块等以实现陀螺玩具的可改造进化或组合变形。也即，证据 1 中固定轴 21、弹簧、可移动轴 24 三者相互配合，实现的是缓冲功能，避免撞击力延及至固定轴 21 之上相连接的电机上，而本专利中，螺轴套、弹簧、座体三者相互配合，是为便于增减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提高陀螺玩具的趣味性。二者在实现的功能、解决的技术问题

和具有的技术效果上完全不同。因此，证据 1 至少未公开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螺轴套的下部、或上部和下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者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的技术特征，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没有动机在证据 1 基础上进行改进以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或充分的理由说明采用上述特征解决所述技术问题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相对于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

③以证据 2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

请求人认为：证据 2 的轴承部 10 相当于本专利的座体，卡定装置 5 相当于本专利的螺轴套，安装在轴承部 10 中的弹簧 18 相当于本专利的弹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不具备新颖性；即使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2 存在些微差异，这些差异也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

证据 2 公开了一种陀螺玩具，该陀螺玩具 1 包含最下层的基座部件 2、配置在基座部件 2 上的中层部件 3、可转动地配置在中层部件 3 上的上层部件 4、配置在上层部件 4 内的卡定装置 5，所述各部件 2、3、4 呈层状配置。基座部件 2 由上部件 2a 和下部件 2b 形成并且下部件 2b 的下表面形成为倒立圆锥状，其顶部形成有中空的旋转轴 6。此外，在基座部件 2 内收纳有从中空的旋转轴 6 的顶端进出自如的其他轴部件 7，在设置于该轴部件 7 的上部的弹性部件的轴承部 10 的两侧突出设置有一对卡定部 8。在基座部件 2 上叠置中层部件 3，使形成于基座部件 2 的一对安装轴 13 与设置于中层部件 3 的突出片 25 的卡合槽 26 卡合。接着，在所述中层部件 3 上可旋转地叠置上层部件 4，并且在该上层部件 4 内的突出片 30 间嵌合卡定装置 5 的嵌合板 33。此时，设置于嵌合板 33 的下部的一对卡定片 34 的顶部附近位于弹性部件的轴承部 10 的侧面上部且卡定片 34 设置的卡定部 34a 与设置于所述轴承部 10 的卡定部 8 对应，弹性部件的轴承部 10 的侧面上部设置于配置在基座部件 2 内的其他轴部件 7 的上部。然后，从嵌合板 33 上经由螺钉 35 对该嵌合板 33 与中层部件 3 间进行固定从而完成陀螺玩具 1。螺钉 35 的头的背侧与嵌合板 33 的螺钉孔 33a 具有间隙，因此不会抑制上层部件 4 与嵌合于该部件 4 的嵌合板 33 的旋转。在玩耍陀螺玩具 1 的情况下，通常在设置于卡定装置 5 的嵌合板 33 的下部的一对卡定片 34 的卡定部 34a 与设置于设置在其他轴部件 7 的上部的弹性部件的轴承部 10 的卡定部 8 卡定状态下，其他轴部件 7 进入形成于基座部件 2 的顶部的中空的旋转轴 6 内。陀螺玩具 1 设置为在旋转时与障碍物接触时其上层部件 4 旋转，因此如果上层部件 4 旋转则设置在嵌合于该上层部件 4 的卡定装置 5 的嵌合板 33 的下部的一对卡定片 34 的卡定部 34a 与设置在设置于其他轴部件 7 的上部的弹性部件的轴承部 10 的卡定部 8 卡定状态被解除，其他轴部件 7 在弹性部件 18 的弹力的作用下从形成于基座部件 2 的顶部的中空的旋转轴 6 内突出，由此旋转特性发生变化而享受有趣的移动(参见证据 2 中文译文第 0012-0022 段, 图 1-4)。

对此，合议组认为：由上可知，证据 2 的卡定装置 5 下部的卡顶部 34a 卡接在轴承部 10 的卡定部 8。而根据前文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玩具陀螺部件、玩具配件是指构成玩具陀螺座的座体、弹簧和螺轴套之外的其他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因此，证据 2 至少没有公开“螺轴套下部、或者上部和下部设有连接其他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的连接结构”。且证据 2 的基座部件 2、中间部件 3、上层部件 4、轴承部 10、卡定

装置 5 以及弹簧 18 等各部件之间相互配合以实现卡定装置 5 下部的卡顶部 34a 与轴承部 10 的卡定部 8 卡定时，其他轴部件 7 进入中空的旋转轴 6 内，而上述卡顶部 34a 与卡定部 8 的卡定解除时，其他轴部件 7 在弹簧作用下从旋转轴 6 内突出，从而实现陀螺旋转的有趣变化。即证据 2 的发明目的正是利用卡定装置 5 下部的卡顶部 34a 与轴承部 10 的卡定部 8 之间卡定或不卡定两种模式的切换来实现陀螺旋转变化，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在卡顶部 34a 与卡定部 8 之间再连接配重块、其他陀螺等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否则将无法实现卡定或不卡定两种模式的顺利切换，证据 2 本身的发明目的也就无法实现。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或充分的理由说明采用上述特征解决所述技术问题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相对于证据 2 不具备新颖性、或相对于证据 2 和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

④以证据 3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

请求人认为：证据 3 中设置有调节件 42 的螺轴 2 相当于本专利的座体，轴套体 1 相当于本专利的螺轴套，安装在螺轴 2 的调节件 42 中的弹簧 41 相当于本专利的弹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 不具备新颖性；即使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3 存在些微差异，这些差异也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3 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

证据 3 公开了一种玩具陀螺的螺轴结构，其包括用于套装玩具陀螺螺片的轴套体 1、带有中空轴体 21 的螺轴 2、螺锥 3 以及用于调节螺锥 3 的工作状态的调节机构 4，螺锥 3 套装于螺轴 2 的中空轴体 21 中，所述调节机构 4 装置于轴套体 1 与螺轴 2 之间，且与螺锥 3 相连接一起而实现对螺锥 3 的上、下伸缩调节，所述螺轴 2 装置于轴套体 1 的底部。上述轴套体 1 由轴套 11 及连接于轴套 11 底部的底盘 12 组成，上述螺轴 2 由中空轴体 21 及连接于中空轴体 21 顶部的连接部 22 组成，其中轴套体 1 为可方便陀螺的螺片套装和限位的花键结构的轴套，上述螺轴 2 的连接部 22 上做成有可供上述调节机构 4 安装的腔槽 24，上述调节机构 4 装置于腔槽 24 中，并与螺锥 3 相连接一起。上述螺轴 2 的连接部 22 设有多个呈环形分布的连接扣 23，上述轴套体 1 的底盘 12 设有可供连接部 22 嵌装的嵌接槽 13，及在该嵌接槽 13 相对应地设有可供连接扣 23 扣装的扣装孔 14，上述螺轴 2 通过其连接部 22 嵌装入嵌接槽 13 中和其连接扣 23 对应地扣装入扣装孔 14 中而可靠地装置于轴套体 1 的底盘 12 的底部。上述调节机构 4 包括复位弹簧 41、调节件 42，其中上述轴套体 1 的底盘 12 的底面中部设有可供复位弹簧 41 容置的弹簧槽 15，所述调节件 42 装置于腔槽 24 中，所述复位弹簧 41 通过其上端顶置于弹簧槽 15 中和其下端顶置在调节件 42 的顶面上而装置于轴套体 1 与螺轴 2 之间。上述调节件 42 由圆盘体 421 和设置于圆盘体 421 两侧的卡耳 422 组成，上述腔槽 24 的槽壁上相对应设有可供卡耳 422 卡置的阶梯状的调节卡位 25，上述螺锥 3 连接于圆盘体 421 的底面中部与圆盘体 421 构成为一体，上述调节件 42 安装于腔槽 24 中，且螺锥 3 对应地套装于中空轴体 21 中，并且调节件 42 的卡耳 422 对应地卡装于调节卡位 25 上。这样，使本实用新型在进行比陀螺旋转持久性比赛时，可方便地通过调节机构将螺锥伸出螺轴外，使得螺轴的底部与承载表面之间产生的摩擦系数较小，陀螺的旋转速度更快，旋转的时间更持久；而进

行碰撞攻击性比赛时，又可方便地通过调节机构将螺锥收回入螺轴中，使得螺轴的底部与承载表面之间产生的摩擦系数较大，旋转得更平稳，不易被对手撞倒或撞翻。从而达到帮助玩乐者提高比赛获胜机会，增加玩乐的趣味性的效果（参见证据 3 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图 1-4）。

对此，合议组认为：由上可知，证据 3 轴套体 1 下部的扣装孔 14 与螺轴 2 上的连接扣 23 扣接。而根据前文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玩具陀螺部件、玩具配件均是指构成玩具陀螺座的座体、弹簧和螺轴套之外的其他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因此，证据 3 至少没有公开“螺轴套下部、或者上部和下部设有连接其他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的连接结构”。且证据 3 的发明目的是提供一种可根据比赛所需性能调节变换以利于获胜的陀螺螺轴结构，其通过螺轴 2、调节件 42、复位弹簧 41、轴套体 1 等各部件之间相互配合以实现通过调节机构方便地将螺锥伸出或收回螺轴中，从而实现陀螺持久性比赛和碰撞攻击性比赛的状态切换，复位弹簧 41 装置于轴套体 1 与螺轴 2 之间的作用是配合调节件 42 实现螺锥伸出或收回，且轴套体 1 本身已经设置有方便陀螺的螺片套装和限位的花键结构的轴套 11。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在螺轴 2 上的连接扣 23 和轴套体 1 下部的扣装孔 14 之间再连接配重块、其他陀螺等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否则将严重影响证据 3 通过复位弹簧配合调节件 42 实现螺锥伸出或收回。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或充分的理由说明采用上述特征解决所述技术问题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相对于证据 3 不具备新颖性、或相对于证据 3 和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

（2）权利要求 2

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进一步限定了：上述座体设有凹腔，上述弹簧装置于所述凹腔中，螺轴套从凹腔上方口套入并在弹簧作用下实现可相对座体上下弹性移动。证据 5 已经公开了：与放置角色的放置区 60（相当于本专利螺轴套）结合的安装部 21 以向底面凸出的方式形成于在上述中间板 20 的中央，并在安装部 21（相当于本专利的凹腔）内侧结合有弹簧 80（相当于本专利弹簧装置于所述凹腔中），以便使结合于上述安装部 21 的放置区 60 升降。结合图 1-3 可知，放置区 60 从安装部 21 上方口套入并在弹簧作用下相对中间板 20 上下弹性移动。可见，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5 公开。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1 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1 时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而当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时，由于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相对于证据 5、1、2、3 之一不具备新颖性、或相对于上述证据分别结合本领域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时也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能成立。

（3）权利要求 3

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2，进一步限定了：上述螺轴套设计成圆套体，所述螺轴套的围边设有凸键，上述座体的凹腔腔壁对应设有凹键，通过凸键与凹键的配合而实现螺轴套卡接于座体上。结合证据 5 图 1、2

可知，放置区 60（相当于螺轴套）为圆套体，且如前文所述，证据 5 公开了放置区 60 下部的两个钩部连接在中间板 20（相当于座体）中部下凹的安装部 21 的槽口处，放置区 60 两侧形成的倾斜凸起 61 与移动板 30 上的放置区控制凸起 32 相互配合挂接以控制放置区 60 的升降固定。而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在相互卡接的两个部件上设置凹凸配合的凹键和凸键以实现两个部件之间的卡接并防止两部件发生轴向转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3 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1 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而当权利要求 3 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时，由于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相对于证据 5、1、2、3 之一不具备新颖性、或相对于上述证据分别结合本领域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3 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时也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能成立。

（4）权利要求 4-6

权利要求 4 引用权利要求 3，进一步限定了：上述螺轴套下部的连接结构设计成即用于连接玩具陀螺部件又用于与座体配合连接的连接扣件，所述座体上对应设有与连接扣件相连接的连接槽位，所述螺轴套通过连接扣件卡接于连接槽位中而实现可在连接槽位中上下移动。

①以证据 5 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时

请求人认为：证据 5 放置区 60 下部的钩部与中间板 20 上的槽口连接公开了螺轴套下部的连接结构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需要连接其他陀螺部件时，为了简化工艺容易想到使用该连接结构实现陀螺部件的连接；同时认为证据 4 中设有卡钩的弹性嵌块相当于连接扣件，飞轮 2 相当于螺片，在此启示下，容易想到用螺轴套与座体配合连接的连接扣件连接其他陀螺部件。

对此，合议组经审查后认为：如前所述，证据 5 的放置区 60（相当于螺轴套）下部的两个钩部连接在中间板 20（相当于座体）中部下凹的安装部 21 的槽口处，放置区 60 两侧（并非在放置区 60 的下部）形成的倾斜凸起 61 与移动板 30 上的放置区控制凸起 32 相互配合挂接以控制放置区 60 的升降固定。可见，证据 5 并未公开在螺轴套下部设有既连接玩具陀螺部件又连接座体的连接扣件。而且，证据 5 的发明目的是通过中间板 20、移动板 30、放置区 60、弹簧 80 等各部件之间相互配合以实现触动移动板 30 上的按钮 31 时，放置区 60 弹起，盖 70 打开，进而放置区 60 上的多种角色 90 弹出，由此可以进行多种游戏。而无论是在放置区 60 下部的两个钩部处还是在放置区 60 两侧的倾斜凸起 61 处连接配重块等其他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都将会导致触动按钮 31 时放置区 60 无法弹起或弹起不充分，而这与证据 5 所要追求的上述发明目的是相悖的。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去改变放置区 60 下部或者侧部的连接结构从而使其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以实现方便增减配重块等部件的目的。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或充分的理由说明上述特征的采用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证据 4 公开了一种内驱动带飞轮的玩具陀螺，飞轮座 3 安装在转轴 5 的中部且与转轴 5 固接的，本实施

例所述的驱动齿轮 4 与飞轮座 3 是设计成整体的，且所述驱动齿轮 4 设置在飞轮座 3 的下部，为保证飞轮 2 在高速旋转时的结构可靠性，本实施例在所述飞轮座 3 上设有一圆形限位片 31，所述圆形限位片 31 的一侧设有多片弹性嵌块 32，且所述各弹性嵌块 32 前端外侧均设有卡钩 33；而在飞轮 2 中孔周边对应上述弹性嵌块 32 的位置凸设有卡圈 21，通过上述圆形限位片 31 上的多片弹性嵌块 32 嵌套于对应的飞轮 2 卡圈 21 中使飞轮 2 紧固安装在飞轮座 3 上，实现飞轮 2 与飞轮座 3 牢固的连接，这样当驱动齿条 6 带动驱动齿轮 4 转动时，飞轮 2 也会跟着平稳地高速旋转（参见证据 4 说明书第 2 页第 2 段—第 6 页第 1 段，图 1-3）。可见，证据 4 公开的飞轮座固接在转轴上，飞轮座上的弹性嵌块 32 的卡钩 33 卡住飞轮，证据 4 中没有相对应于本专利螺轴套的部件，更没有公开螺轴套下部设有既连接玩具陀螺部件又连接座体的连接扣件。

而且在证据 5 的陀螺与证据 4 的陀螺具体结构、工作模式完全不同的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也难以将证据 5 公开的放置区 60 与中间板、与移动板的连接结构和证据 4 的飞轮座与飞轮的连接结构相结合。

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5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被证据 5 和证据 4 结合公开，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4 也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

权利要求 5 引用权利要求 4，权利要求 6 引用权利要求 5。基于上述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4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5、6 的附加特征被证据 1、4、5 公开或为公知常识，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5、6 也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能成立。

②以证据 1、2、3 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时

a、当权利要求 4-6 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1 时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2 或 3 不具备新颖性，或相对于证据 1、2、3 分别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证据 1 结合公知常识公开，或被证据 1 结合证据 4 公开，权利要求 5、6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证据 1、4 公开，或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4-6 也不具备创造性。

对此，合议组认为：参见前文可知，证据 1 至少未公开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螺轴套的下部、或上部和下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者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的技术特征，且证据 1 的固定轴 21 和可移动轴 24 均作为旋转轴本体 12 的构件，被连同电机等部件一同封装在基座构件 10 的容置腔内，基座构件上部由螺钉拧紧了盖 15，形成一个封闭的结构，在这个封闭结构中，无法利用弹簧的伸缩弹性，装配螺片、配重块等以实现陀螺玩具的可改造进化或组合变形。因此，证据 1 至少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4 中的“上述螺轴套下部的连接结构设计成即用于连接玩具陀螺部件又用于与座体配合连接的连接扣件”，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没有动机在证据 1 的基础上进行改进以得到权利要求 4 的技术方案，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上述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证据 4 公开的飞轮座固接在转轴上，飞轮座上的弹性嵌块 32 的卡钩 33 卡住飞轮，证据 4 中没有相对应于本专利螺轴套的部件，更没有公开螺轴套下部设有既连接玩具陀螺部件又连接座体的连接扣件。而且，证据

1与证据4的陀螺具体结构、工作模式完全不同，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将证据1安装电机的固定轴21及可移动轴24的连接结构与证据4的飞轮座与飞轮的连接结构相结合以得到权利要求4的上述技术特征。

证据2至少没有公开权利要求1中的“螺轴套下部、或者上部和下部设有连接其他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的连接结构”，而且，证据2的发明目的是利用卡定装置5下部的卡顶部34a与轴承部10的卡定部8之间卡定或不卡定两种模式的切换来实现陀螺旋转变化，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在卡顶部34a与卡定部8之间再连接配重块、其他陀螺等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否则将无法实现卡定或不卡定两种模式的顺利切换，证据2本身的发明目的也就无法实现。因此，证据2至少没有公开权利要求4中的“上述螺轴套下部的连接结构设计成即用于连接玩具陀螺部件又用于与座体配合连接的连接扣件”，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没有动机在证据2的基础上进行改进以得到权利要求4的技术方案，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上述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证据3至少没有公开权利要求1中的“螺轴套下部、或者上部和下部设有连接其他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的连接结构”。而且，证据3的发明目的是提供一种可根据比赛所需性能调节变换以利于获胜的陀螺螺轴结构，其通过螺轴2、调节件42、复位弹簧41、轴套体1等各部件之间相互配合以实现通过调节机构方便地将螺锥伸出或收回螺轴中，从而实现陀螺持久性比赛和碰撞攻击性比赛的状态切换，复位弹簧41装置于轴套体1与螺轴2之间的作用是配合调节件42实现螺锥伸出或收回，且轴套体1本身已经设置有方便陀螺的螺片套装和限位的花键结构的轴套11。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在螺轴2上的连接扣23和轴套体1下部的扣装孔14之间再连接配重块、其他陀螺等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否则将严重影响到证据3通过复位弹簧配合调节件42实现螺锥伸出或收回。因此，证据3至少没有公开权利要求4中的“上述螺轴套下部的连接结构设计成即用于连接玩具陀螺部件又用于与座体配合连接的连接扣件”，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没有动机在证据3的基础上进行改进以得到权利要求4的技术方案，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上述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综上，当权利要求4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的方案1时，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2或3不具备新颖性，或相对于证据1、2、3分别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证据1结合公知常识公开，或被证据1结合证据4公开，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时，权利要求4-6也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基于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5、6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证据1、4公开，或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时，权利要求5、6也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能成立。

b、当权利要求4-6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的方案2、3时

由于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1的方案2、3相对于证据1、2或3不具备新颖性、或相对于证据1、2、3分别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4-6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的方案2和方案3时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能成立。

(5) 权利要求7

权利要求7引用权利要求1，进一步限定了：上述座体的下部设有供陀尖插接的插接孔。证据5公开了

在中间板 20 下部设有供轴心 41 插接的孔（参见证据 5 中文译文第 0010-0018，图 1-3）。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为了方便陀尖安装、更换，容易想到在座体的下部设置供陀尖插接的插接孔。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1 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7 引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1 时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而当权利要求 7 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时，由于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相对于证据 5、1、2、3 之一不具备新颖性、或相对于上述证据分别结合本领域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7 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时也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能成立。

（6）权利要求 8

权利要求 8 引用权利要求 1，进一步限定了：上述螺轴套上部的连接结构设计成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的连接孔。而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设置连接孔实现连接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在证据 5 公开的放置区 60（相当于螺轴套）上部放置角色 90（相当于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为了安放于螺轴套上的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不易倾倒或轻易脱落，容易想到在螺轴套上部设置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的连接孔。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1 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8 引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1 时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而当权利要求 8 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时，由于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相对于证据 5、1、2、3 之一不具备新颖性、或相对于上述证据分别结合本领域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因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8 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时也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能成立。

综上，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1 相对于证据 5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3、7、8 直接或者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1 时也不具备创造性，应予无效。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相对于证据 5、1、2、3 之一不具备新颖性、或相对于证据 5、1、2、3 分别结合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基于此，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2、3、7、8 直接或者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方案 2 和方案 3 时也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能成立；请求人分别以证据 5、1、2、3 之一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评述权利要求 4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均不能成立，基于此，请求人关于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4 的权利要求 5、6 也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能成立。

根据上述的事实和理由，本案合议组依法做出以下决定。

三、决定

宣告第 201120423408.1 号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 1 中涉及“螺轴套的上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的技术方案（即方案 1）、以及权利要求 2、3、7、8 直接或者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的

上述方案 1 的技术方案无效；

在权利要求 1 中涉及“螺轴套的下部、或上部和下部设有可连接玩具陀螺部件或玩具配件连接的连接结构”的技术方案（即方案 2 和方案 3）、权利要求 2、3、7、8 直接或者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的上述方案 2 和方案 3 的技术方案、以及权利要求 4-6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应当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刘敏飞

主 审 员：高茜

参 审 员：夏冬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